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七届会议(2016年11月21至25日)通过的意见

第 58/2016 号意见，事关 Paulo Jenaro D éz Gargari(墨西哥)*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委员会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最近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了 3 年。
2.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A/HRC/30/69)，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向墨西哥政府转交了一份事关 Paulo Jenaro D éz Gargari 的来文。墨西哥政府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就来文作出答复。该国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5 段，何塞·安东尼奥·盖瓦拉·贝穆德斯未出席本案的讨论。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D éz Gargari 先生，生于 1967 年 5 月 25 日，系墨西哥国民，住在墨西哥城(联邦区)。他是一名律师，担任 *Tecnología Aplicada Infraiber S.A. de C.V.* 公司的法律顾问。该公司拥有一种收费公路车辆通行量、收入和服务等级独立验证系统(SIVA)。

5. 来文方称，2011 年，*Infraiber* 公司与墨西哥州政府签订了州公路安装和运行 SIVA 系统的合同。2013 年，*Infraiber* 公司开始在称为“墨西哥州环路”的高速公路上安装 SIVA 系统。这条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权已授予由 *Obrascon Huarte Lain S.A.(OHL)* 公司领衔的特许经营和建设集团的一家附属公司。在 SIVA 系统开始在环路上运行之前，*Infraiber* 公司发现，OHL 集团通过墨西哥股票交易所公布的环路未回收投资额与州政府核准的这一投资额之间有很大的差距。来文方指出，*Infraiber* 公司随后请州政府确认 OHL 集团的投资额，但一直未收到确认，而 OHL 集团和州政府对 *Infraiber* 公司的态度发生了很大变化。

6. 来文方称，2013 年 5 月 9 日，*Infraiber* 公司的工人在安装 SIVA 系统时，被 OHL 集团以暴力方式赶出环路，引发了多起法律诉讼，迄今尚未结案。当时，*Infraiber* 公司曾报告主管当局，指 OHL 集团已回收其环路投资，因此环路应免费归还州政府。它还报告说，OHL 集团玩弄会计手段，损害了公共投资者利益和墨西哥州财政收入。来文方还称，2015 年 8 月，D éz Gargari 先生遭到墨西哥州当局的威胁。

7. 根据收到的资料，2015 年 9 月 7 日，总检察长办公室展开行动，十几名联邦刑警署警官找到 D éz Gargari 先生，带他去联邦检察院的某一单位作证，以配合对 OHL 集团所提出的申诉启动的初步调查。来文方称，上述行动是下午两点半左右在街头展开的，D éz Gargari 先生当时已离开办公室开车上路。根据收到的资料，两辆卡车堵住 D éz Gargari 先生的车。警官向 D éz Gargari 先生出示了搜寻令以及强迫他出庭作证的命令。

8. 来文方称，D éz Gargari 先生的车被搜查的过程中，警官把一支枪放进车里，从而为总检察长办公室提供了充分的理由，以此为借口趁 D éz Gargari 先生

被带去作证之时将其法律地位改为嫌犯，启动新的初步调查并就地拘押 52 小时。

9. 来文方声称，武器是他人放进车里的，D éz Gargari 先生被捕地点旁边的商业大楼安装的闭路摄像头拍摄到的监视录像带也证实了这一点。根据这段录像，总检察长办公室随后草草进行了调查，并对涉嫌犯下《联邦刑法典》第 248 条之二和第 255 条所述罪行的警官提起刑事程序。来文方称，主管法院对 10 名联邦刑警署警官发出了预审拘留令，罪名是伪造证据以诬陷 D éz Gargari 先生非法携带枪械。来文方强调，这清楚证明 D éz Gargari 先生是被任意逮捕的，企图使拘禁他成为合法。

10. 来文方称，上述事实还不足以使负责调查的公共检察官在针对 D éz Gargari 先生非法携带枪械的初步调查中决定不提起刑事程序，检察官声称还在收集充分的证据，会在程序的适当阶段解决此事。检察官对 D éz Gargari 先生的律师说，在刑事法庭法官对联邦刑警署警官定罪之前，检方不会决定不予起诉，而针对联邦刑警署警官的程序可能耗时多年。

11. 因此，D éz Gargari 先生仍然涉嫌犯有非法携带枪械罪。至于其法律地位，他暂时保释在外，行动自由继续受联邦刑警署限制。来文方称，D éz Gargari 先生未经检察当局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墨西哥城。来文方称，D éz Gargari 先生仍有很大可能因非法携带枪械罪再度被拘押，尽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他是无辜的。来文方称，这种情况严重危及 D éz Gargari 先生及其家人的安全。

12. 来文方还称，当局还有其他不当行为，包括未经司法授权而从 D éz Gargari 先生的移动电话中非法检索数据以及 20 几名联邦刑警署警官、检察官和专家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据称非法搜查 Infraiber 公司的办公室。来文方称，对 D éz Gargari 先生涉嫌犯有非法携带枪械罪的调查以及对截听私人通话罪的调查均由总检察长办公室一个称为特别事务总局的单位牵头。来文方称，依据法律，有关罪行的调查不属于该单位的职权范围。来文方称，D éz Gargari 先生离境须征得其许可的检察部门正是 D éz Gargari 先生指控对落入其手的他的移动电话非法截取数据的部门。

13. 来文方称，D éz Gargari 先生曾针对他被拘留、联邦警官把武器放进他车里以伪造证据和从他的移动电话中非法截取数据等提出过几次申诉。这些申诉是向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国家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此外，还曾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出采取预防措施请求。

14. 来文方认为，D éz Gargari 先生的情况属于工作组审议案件所适用的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政府的回应

15. 工作组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将来文转交墨西哥政府，请其迟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作出回应。政府并未请求延长这一期限，但迟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才作

出回应。基于回应过迟且未请求延期，工作组不能接受回应的提交是及时的。但如工作方法第 15 和第 16 段所示，工作组依照惯例，将采用所有相关的信息评估本案的事实。

来文方的评论

16. 政府过迟的回应转交给来文方后，来文方的回应未提出任何新的信息，因而无须再函告该国。

讨论情况

17. 在没有收到政府回应的情况下，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政府回应过迟的情况下也是如此，但工作组也许会采用任何它认为对评估来文方的说法很重要的相关信息。工作组随后将过迟的回应转交给来文方作进一步评论。

18. 在本案中，来文方十分详细地报告了事实并附有佐证。D éz Gargari 先生是为一家公司工作的律师，该公司与墨西哥州订有收费公路监视合同，目的是确保公路投资回收后当地政府可获得收费公路的收益和降低公路使用费。在此背景下，D éz Gargari 先生的雇主察觉了一个数额可观的贪腐阴谋——这个发现导致 D éz Gargari 先生及其雇主受到有计划的骚扰。来文以严谨可信的方式报告了事实，政府在过迟的回应中也未加以反驳。因此，来文方提供的案情初步可信。

19.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来文方提供了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初步证据后，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回应过迟，因而放弃了对来文方提供的初步可信指控提出质疑的权利。

20.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所述的事实成立。D éz Gargari 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7 日被逮捕，2015 年 9 月 9 日获保释。D éz Gargari 先生是在执法官员传他作证时被捕的。但他被捕后，官员在他车里神秘地发现了一支枪。因此，D éz Gargari 先生被控以违法使用枪械罪并为此被关押。D éz Gargari 先生随后针对官员把枪放进他车里以图起诉他提出了申诉。此外，他还提供了闭路摄像头拍摄的一段录像作为证据。这些行动完全符合近年来对 D éz Gargari 先生进行骚扰的行为模式。这也表明他是因为他的工作和他雇主的工作而成为政治迫害对象的，这种情况违反了国际法，特别是《公约》关于歧视的第二十六条。上述事实构成第五类侵权行为。

21. D éz Gargari 先生被捕之时，表面上有合法理由，即需要他作证。但导致他以持有枪械罪名被起诉的情况说明，可以断定逮捕他没有正当理由——只是企图陷害 D éz Gargari 先生。因此，结论只能是，逮捕和拘禁他缺乏法律依据，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因而构成第一类任意剥夺自由。工作组注意到，D éz Gargari 先生被拘留了两天，然后获保释。任何拘留无论时间有多短，若缺

乏法律依据，就属于任意拘留。但在本案的情况下必须指出，最初的拘禁行为以限制他自由的形式仍在持续，而这样做也仍然缺乏任何法律依据。

处理意见

2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Paulo Jenaro D éz Gargari 的自由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属于第五类和第一类任意剥夺自由。

23. 工作组请墨西哥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对 D éz Gargari 先生的情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下的国际义务。

24.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案情，特别是鉴于受害人处于保释中，适当的补救之道是终止仍在进行的针对 D éz Gargari 先生的程序，包括立即解除对他自由的限制，并按《公约》第九条第 5 款的规定落实获得赔偿的权利。

后续程序

25.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要求来文方和政府提供资料，说明为落实本意见中所提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尚未了结的针对 D éz Gargari 先生的程序是否已终止，如果是，说明终止日期；

(b) 是否已向 D éz Gargari 先生提供补偿或其他赔偿；

(c) 是否已对 D éz Gargari 先生权利遭到侵犯的情况进行调查，如果是，说明调查结果；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政府的法律和做法与其国际义务相一致；

(e) 是否为执行本意见采取了任何其他行动。

26. 工作组请政府通过邀请工作组访问等方式，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中所提建议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更多技术协助。

27. 工作组要求来文方和政府自本意见转交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如果工作组注意到与本案有关的新的关切，工作组保留其自行采取行动落实本意见的权利。这种行动将使工作组能够通报人权理事会执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28.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鼓励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请其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

[2016年11月25日通过]

¹ 见人权理事会第33/30号决议，第3和第7段。